印章管理规定

为进一步规范印章管理，防范风险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协会章程，结合协会工作管理实践，制定本制度。

印章刻制应根据《浙江省印章刻制治安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向公章刻制经营单位提供单位或者机构设立的批准文件、登记证书以及刻制公章委托函。严禁私自刻制，违者追究法律责任。

印章必须由专人保管,其中公章由协会办公室主任负责保管，财务专用章、法人章由财务人员负责保管。

使用公章时需填写《用印登记表》，经审核后方可用印。外带需协会秘书长审批。

本规定经会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起施行。